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39/04-05號文件

2005年3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7(1)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5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本年度的臨時撥款議案。

2. 該項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，以便政府能在2005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《2005年撥款條例》通過的一段期間，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。這項程序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7(1)條確立。《撥款條例草案》將於2005年3月16日提交立法會，財政司司長將會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表《財政預算案演辭》，其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會動議該項議案。

3. 根據該項議案第1段，本年度就所有總目申請的臨時撥款總額定為56,857,786,000元(去年申請的金額為83,602,440,000元)，未經立法會批准，不得超逾此數。

4. 與過往年度的做法相若，就每一分目申請的臨時撥款，均按照2005至2006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所列的撥款的百分率計算，而有關百分率則根據該項議案第4段釐定。第4段的規定所產生的效果是：除非該項議案附表規定另一個百分率，否則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，最高的百分率為20%；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，則為100%。

5. 該項議案第3段訂明，任何總目的開支，不得超逾第4段所授權就該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。根據該項議案第4段，財政司司長有權將任何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，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逾在預算草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。

6. 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7(3)條，在《2005年撥款條例》實施後，根據本決議案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，須按《2005年撥款條例》所規定的各項備付款額對照抵銷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鄭潔儀
2005年3月3日